

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

（配套文件）

依据：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
（内能源发〔2026〕16号）

适用范围：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公用/专用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项目
自用充电设施免备案，直接向供电公司报装接电

达拉特旗能源局 编制

2026 年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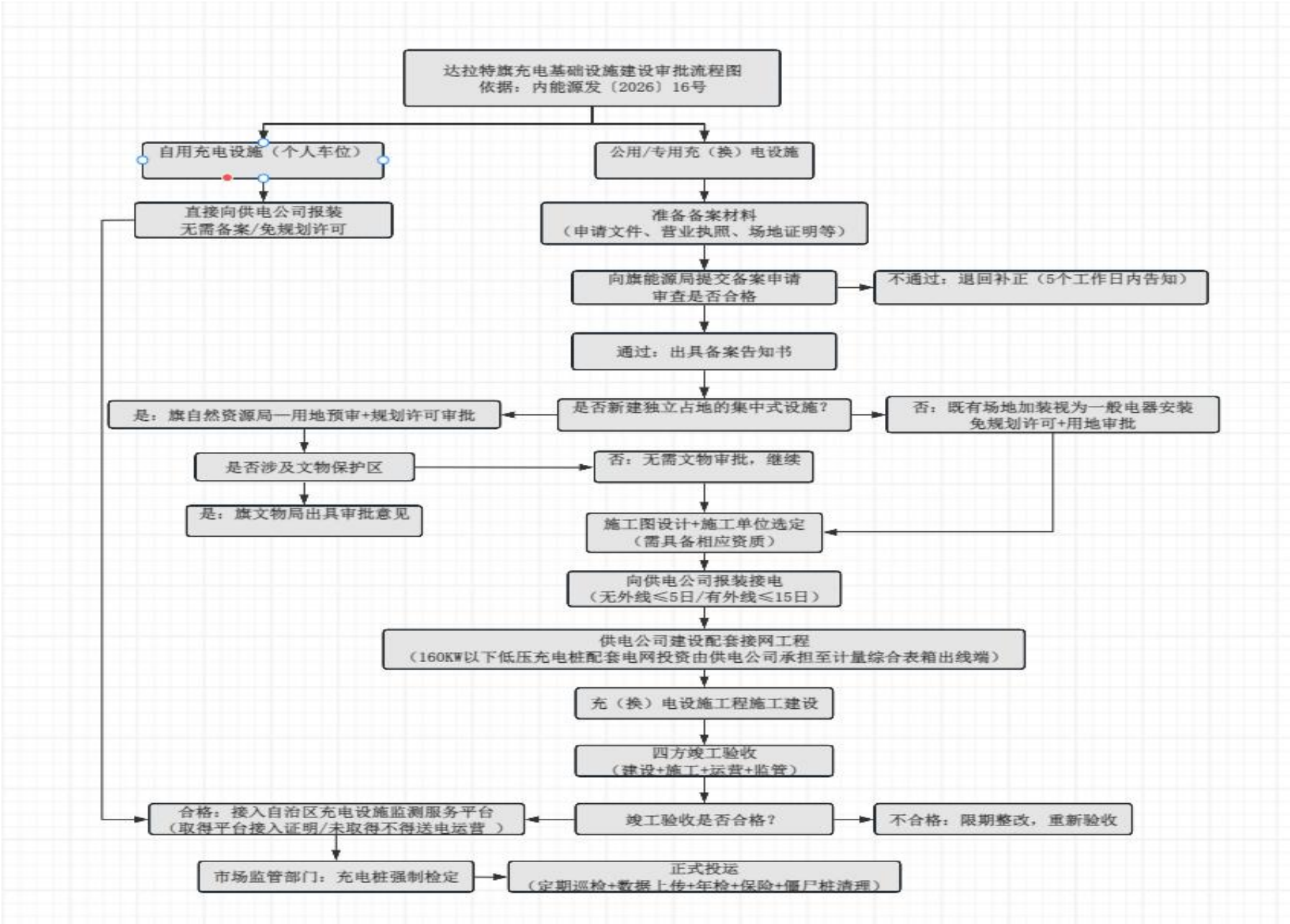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审批流程说明

为规范全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工作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内能源发〔2026〕16号）及旗级相关管理办法，特编制本审批流程图。全旗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分为五个阶段：

阶段	主要内容	责任主体 / 时限
第一阶段	项目发起与前期准备	项目类型确认：自用桩（免备案）/ 公用专用
第二阶段	备案审批	旗能源局备案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
第三阶段	用地与规划审批	独立占地项目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
第四阶段	施工建设与电网接入	施工图设计、施工、供电公司接网（160kW以下零投资）
第五阶段	验收、平台接入与投运	四方验收 → 平台接入 → 强制检定 → 正式投运

二、审批流程图

（请结合下图按编号顺序阅读，虚线箭头表示退回或补充路径）



三、关键节点说明

3.1 项目分类（决定审批路径）

1. **自用充电设施**：个人在自有/租赁车位建设，免备案，直接向供电公司报装接电。物业不得阻挠或索取不正当利益。
2. **公用充（换）电设施**：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充换电服务，须经旗能源局备案。
3. **专用充（换）电设施**：机关、园区、矿区、公交等专属场景，须经旗能源局备案。

3.2 备案审批（旗能源局）

备案需提交材料：

- 企业申请文件（含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规模、投资估算）
- 营业执照复印件
- 所属苏木镇/街道同意建设的意见
- 运营场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/合作协议
- 住宅小区内需提供业委会同意建设书面证明
- 企业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办理时限：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批复；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。

3.3 用地与规划审批

- **既有场地加装**：在已建建筑物国有/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内加装充电桩，视为一般电器设备安装，**豁免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**。
- **新建独立占地项目**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（旗自然资源局）。涉及文物保护区的，须取得旗文物局审批意见。

3.4 施工建设与电网接入

- **施工单位资质**：须具备电力设施承装（修、试）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/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。
- **电网接入时限**：无外线工程 ≤ 5 个工作日，有外线工程 ≤ 15 个工作日。
- **配套电网投资**：160kW 及以下低压充电桩，供电公司投资至计量综合表箱出线端（零投资）；高压项目按产权分界投资。

3.5 验收、平台接入与投运

1. **四方竣工验收**：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运营单位、监管部门共同参与，按《公用充（换）电设施本体部分竣工验收细则》逐项核验。
2. **平台接入（硬性前置）**：须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接入证明，**未取得证明不得送电运营**。
3. **强制检定**：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充电桩电能计量装置进行强制检定，检定合格方可投运，周期 3 年。

4. 正式投运：完成上述全部环节后，方可正式送电运营。

四、投运后持续监管要求

- **定期巡检：**运营企业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巡检，保留检查记录。
- **数据上传：**实时向自治区监测平台上传设备状态、计量计费、故障工单等数据。
- **强制检定周期：**每 3 年对电能计量装置重新检定。
- **应急演练：**每季度至少一次消防/触电应急演练。
- **僵尸桩清理：**长期离线、故障超 1 个月未恢复的设施，责令整改或拆除。
- **保险机制：**鼓励运营企业购买充换电设施安全责任保险。

五、附则

本流程图与《达拉特旗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配套使用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相关规定执行。如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解释机关：达拉特旗能源局

施行日期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